

田径裁判记圈方法探讨

徐国营¹, 朱长跃², 刘迅雷²

(1. 西北大学 体育部, 陕西 西安 710069; 2. 西安交通大学 体育系, 陕西 西安 710048)

摘要:就现行的田径中长跑、竞走比赛几种记圈方法进行归类研究,认为将圈的概念改为“次”很有必要。记圈采用表格法,终点裁判全部担任记圈工作,实践证明此种方法简便、适应面广、可操作性强。

关键词:中长跑; 竞走; 裁判方法

中图分类号: G822.24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1006-7116(2003)05-0112-03

Theoretic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the “lap-scoring” in long distance race

XU Guo-ying¹, ZHU Chang-yue², LIU Xun-lei²

(1.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, Northwest University, Xi'an 710069, China;

2.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, Xi'an Traffic University, Xi'an 710048, China)

Abstract: In middle and long distance race and walking race, the finish judge may err in lap-scoring. Analysis on why this occurs and on the few lap-scoring methods suggests that changing “lap” into “time” in lap-scoring is a better way to avoid errors. with the “time” method, all finish judges take part in lap-scoring, which results in higher efficiency.

Key words: middle and long distance race; walking race; judgement

田径中长跑、竞走项目比赛的记圈工作是终点裁判工作的难点,从基层到全国乃至世界性大赛,裁判在记圈工作中均出现过失误,造成运动员在比赛中多或少走(跑)一圈的事时有发生,给比赛、运动员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和恶劣的影响。从某种意义上讲影响了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,给运动员心理上造成严重伤害,这种伤害甚至导致运动员终生遗憾(对超、创记录的运动员而言)。因此,研究探讨记圈方法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就自然成为终点裁判工作研究的重点。根据田径规则和裁判法的精神,本着完善、改进、提高的原则,本文就此问题提出拙见与同行进行商讨。

1 田径裁判记圈的现状

国内外的田径大赛中除少数几个发达国家采用了电子记圈装置外,绝大部分裁判终点记圈工作还主要是人工方法。主要方式有:1)人盯人,2)棋盘法,3)磁性记圈牌,4)表格法,5)综合法(表格、棋盘或磁盘)。

过去的终点记圈工作既有成功的经验,也有失败的教训,如197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3届全国运动会10 000 m多1圈,1956年在广州举行的中苏田径对抗赛10 000 m少1圈,1987年在罗马举行的第2届世界田径锦标赛长距离跑记错圈,2001年世界性田径比赛中也发生记错圈现象,在全国各省、高校田径运动会的长跑比赛中也屡次发生多或少跑一圈

的故事。通过调查总结大致有以下原因:1)方法不科学:如计时同终点记圈所用表格不一致,或不易操作如磁性记圈盘;2)准备不充分:如对参赛运动员水平了解不够,出现超、拖多圈,运动员身上的顺序号粘贴不牢,中途掉下或雨水、汗水淋湿,字迹模糊不清,导致判断失误等;3)裁判员不在状态:表现为注意力不够集中、思想开小差、疲劳等;4)外界干扰:终点秩序混乱,一些人为因素的干扰等;5)使用通讯设备不当:终点同摄影计时联系不是单线专用电话,是选用对讲机等;6)概念混乱:导致已跑圈数、余圈不清楚。

2 新的的记圈方法

根据规则和裁判法的要求,我们对比了上述几种记圈方式,结合近些年的实践,本文设计了表格法,终点裁判员全部担任记圈工作结合计时“人盯人”,该方法简便、易行,具有准确、可靠的优点。该方法强化了裁判工作的独立性和操作环节的严密性,实践证明严格执行本操作程序是可以圆满完成终点记圈工作的。

根据设计程序和实践结果,我们认为有些项目有半圈,有的是整圈,容易混淆,提出将运动员所跑圈数的概念换成通过终点的“次数”,如3 000 m 8次,1 500 m 4次,如5 000 m 12 1/2圈将概念换成运动员第12次通过终点“摇铃”,第13次通过终点为到达,在实践中受到有关方面和现场裁判员的

一致好评,认为简单明了、易操作、可靠性强。

(1)设计新表格

设计统一的记录表格,计时同记圈各组使用的表格一致,图1表格用于计时,图2表格用于记圈,图3表格是原来的计时记圈表,此表格模糊容易记错,不如新设计的表格一目了然。

项目	余圈/次	成绩	项目	余圈/次	成绩
10 000 m	24		5 000 m	121/212	
	23			11	
	22			10	
	21			9	
	20			8	
	19		3 000 m	71/27	
	18			6	
	17			5	
	16			4	
	15		1 500 m	33/43	
	14			2	
	13			1	
				到达	

图1 分段计时记圈表式样

次 m	赛次	人 数	第 组	运动员通过终点顺序号码					
24									
23									
22									
21									
20									
19									
18									
17									
16									
15									
14									
13									
12									
11									
10									
9									
8									
7									
6									
5									
4									
3									
2									
1									
到达									
名次									

图2 总记图表式样

号码 圈数成绩	号码		姓名		单位	
25	24	23	22	21	20	19
18	17	16	15	14	12	12 1/2·13
11	10	9	71/2·8	7	6	5
33/4·4	3	2	1	一表	二表	三表
决定成绩			名次			

图3 原计时记圈表

(2)分工及工作方法

将裁判员分为3个组:a. 总记圈组;b. 脱圈组;c. 报圈组。确定各组工作位置。如图4所示。图5是原来的站位,缺点是影响电时摄影,不利于裁判组核对,报脱圈裁判员行走路线过长及影响观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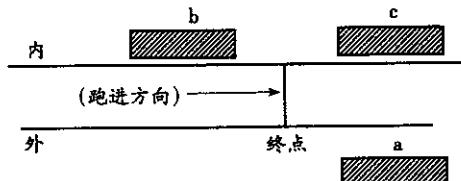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新方法站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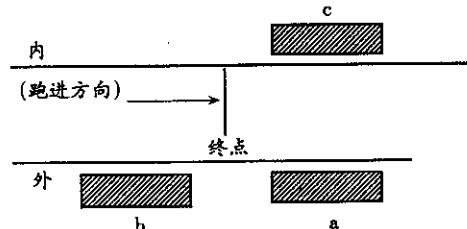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 原来方法站位

主裁判甲负责总记圈组、报圈组,并负责同全自动电子摄影计时主裁判的联系;主裁判乙负责脱圈组。

1)总记圈组(甲、乙、丙)。比赛开始,核对参赛运动员人数记录在表格上,当运动员通过终点时,甲报顺序号(距终点线15 m左右开始),声音清晰、简练,如“8”、“7”、“15”等(备好检录单,根据气候情况或运动员的顺序号看不清或掉下时备用)。乙记录、丙监督(当脱圈组设在内场时,可同赛前控制中心主裁判联系,将运动员大腿左侧顺序号粘贴偏前些)。

2)脱圈组(甲、乙、丙)。确定参赛人数,使用同记总圈组相同的表格,每圈复查运动员人数并记录。当运动员出现拖圈通过终点时,由甲报号、乙记录、丙举牌通知脱圈运动员的剩余圈数(根据现场情况,可适当延长一些时间,以便主裁判甲同总记圈组核对,也便于计时组人盯人裁判员的核对)。

3)报圈组(甲、乙)。根据比赛项目显示余圈,当领先运动员进入终点直道时,甲按钮——观察;乙监督余圈显示器工作是否正常,当领先运动员或每名运动员还剩最后一圈时摇铃。(为防止电子余圈显示器发生故障,最好备用一套人工牌)。

4)主裁判甲。对比赛进程中遇到有疑问时,主裁判甲要及时核对 3 个组的工作情况,并及时向终点摄影裁判组报告运动员中途罚下,中途退出及脱圈者的号码及人数。最后一圈前,通过总计圈组,了解、掌握领先前 8 名运动员的跑进顺序,当运动员距离终点线 80 m 时,用单线电话告知终点摄影计时主裁判(当运动员通过终点出现重叠时,应按事前规定好的方法,说明“里、外、中”运动员的顺序号)。每组赛后,应同手计时组主裁判核对,并再次同终点摄影组核对运动员到达终点的顺序,并让其复诵无误,审查总计圈组的记录表格和总名次顺序,确认以后,迅速抄录,签字交径赛记录员,若是决赛将前 3 名运动员的号码名单要迅速抄录给赛后主裁判 1 份。

5)最后 3 圈的工作要求。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所有疑问点,必须在最后 3 圈前弄清,由主裁判处理。若遇到疑问不清之处,裁判员应及时向主裁判提出,并继续做好自己分工的工作,保持镇静有序的工作态度,严禁交头接耳。

比赛进程中任何人(包括总裁、副总裁,径赛裁判长,官员及其他人员)都不得干预或影响终点裁判组的工作,对于

明显的问题,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主裁判指出。新闻工作者,必须服从指挥,严禁在终点线附近停留,保持终点附近良好的秩序,是保质保量,完成长距离比赛裁判任务的必备条件。

3 结论与建议

(1)将半圈、圈的概念改称为“次”很有必要,有利于提高终点裁判工作效率,这对终点长距离记圈概念将是一个大的改革。

(2)终点组裁判全部担任记圈工作结合计时“人盯人”的方法是一种简便、准确、快速、可操作性好的好方法。

(3)将圈改为“次”的表格记圈法,全体终点裁判员担任记圈工作的程序,通过国内多次大赛的实验,无一失误。

(4)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组织研制电子记圈装置,加速裁判器材的现代化、科学化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中国田径协会. 中国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指南[M]. 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 1995.
- [2] 李荣礼. 田径裁判学[M]. 西安: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, 1991.

[编辑:周成]